

固原市教育体育局

关于开展教育重点项目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

市直各学校（园）：

为加快推进教育重点项目建设，按照“年初建账、年中查账、年底交账”的要求，按照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要求，对全市教育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2年和2023年全区幼儿园建设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、高考综合改革、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等重点项目实施情况。

二、检查目的

充分了解各学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，进一步督促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，规范工作行为，落实质量责任，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，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项目进度、招投标、安全管理、资金等全过程各环节管理情况。

四、检查时间

结合各学校教育重点项目进展情况，适时对项目进行督导检

查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五、主要方式

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，查阅有关文件资料、档案、会计资料，实地踏勘项目进展情况。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结束后，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统筹协调。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教育项目推进情况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学校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、亲自协调、亲自安排。要按照“竣工项目抓交付、在建项目抓进度、开工项目抓保障、前期项目抓落地”的要求，对标项目工期要求和投资任务，将工作任务落实到每个季度、每个月，确保项目如期建成投用。

（二）压实责任，加快进度。各学校对尚未开工的项目，要科学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，尽快找准原因症结，限期解决到位。

（三）严明纪律，防范风险。各学校要结合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，对以前年度教育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要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，严格“四制”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克扣、截留、套取教育项目专项资金，严禁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。



